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39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吳南昌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恒男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本件聲請相對人許恒男所有，屏東縣○○市○○段○○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及其上同段2629建號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且資料不可遮隱，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即謄本類型為「所有權個人全部」含他項權利部）。

二、請提出本件聲請，其中抵押權新臺幣（下同）7,500,000元部分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聲請狀內所附2份均為5,500,000元部分）。

三、相對人許恒男借款9,190,000元部分，經核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十一條有關期限利益之喪失規定，「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下列第㈣款至第㈦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而聲請人依該條第㈣款（甲方對乙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行使加速條款之約定，故應提出書面通知相對人許恒男之相關釋明文件（如催告函及收件回執影本）。

四、相對人許恒男借款340,000元部分，借款契約就第七條（本息攤還方式與還款方式）未勾選，故請釋明系爭借款之還款方式為何，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

五、請提出相對人許恒男連帶保證第三人艾果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000,000元（借款期間為自112年6月9日起至117年6月9日止）部分之授信約定書（可看出有加速條款之約定）。並確認如行使加速條款須催告通知，亦應提出相關釋明文件（如催告函及收件回執影本）。

六、請補正聲請狀具狀人處，代理人吳南昌之簽名或印文（於補正狀補正即可）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